

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會議資料

壹、緣起

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本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，通過有關「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，因中央選舉委員會現行採行方式各界尚未達成共識，恐違反憲法『依人口比例分配』規定，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今年年底前召開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席次變更公聽會，廣徵各界意見。」之附帶決議。依上開立法院附帶決議，為深入瞭解社會各界對於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之看法，以供本會進行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檢討之參考，爰舉辦本項公聽會。

貳、現行憲法及法律依據

一、憲法增修條文

第4條：

（第1項）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，任期4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屆任滿前3個月內，依左列規定選出之，不受憲法第64條及第65條之限制：

- 一、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。每縣市至少1人。
- 二、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。
- 三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。

（第2項）前項第1款依各直轄市、縣市人口比例分配，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。第3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，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

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，各政黨當選名單中，
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
(一) 第 35 條：

(第 1 項)立法委員選舉，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出者，應選名額 1 人之
縣（市），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；應選名額
2 人以上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按應選名額在
其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。
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，以全國
為選舉區。

三、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，以平地原
住民、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。

(第 2 項)前項第 1 款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區應選出
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，應扣除原住民人口
數。

(第 3 項)第 1 項第 1 款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出之立法
委員，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
準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自該屆立法
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，每 10 年重新檢討 1
次，如有變更之必要，應依第 37 條第 3 項至第 5
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 第 37 條：

(第 1 項)第 35 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 1 項第 1
款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區，由中央
選舉委員會劃分；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原住民區

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，由直轄市、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；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。

（第 2 項）前項選舉區，應斟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。

（第 3 項）第 1 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，於 1 年 8 個月前，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。

（第 4 項）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，應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。如經否決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，修正選舉區變更案，並於否決之日起 30 日內，重行提出。

（第 5 項）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 1 個月前，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，由行政、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。

參、第 10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方式

一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會於 96 年 1 月 31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63100022 號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區之變更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會應於 106 年重新檢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，如有變更之必要，本會

應以 106 年 11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，據以計算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選出名額，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，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。

二、查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出立法委員名額 73 人，每縣（市）至少 1 人，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人口比例分配，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。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立法委員選舉區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斟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。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方式，依上開憲法增修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並參酌第 7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選出名額分配方式，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以應選名額 73 人除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。縣（市）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，各分配名額 1 人。其剩餘名額，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。

（二）以前款之剩餘名額，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。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，即為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分配名額。如有剩餘名額，應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，依次分配剩餘名額。

（三）前 2 款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。

三、依上開第 7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選出名額

之計算方式，並以 106 年 6 月底人口數為依據，試算結果如附件 1。

肆、各界有關立法委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出名額分配方式之建議

一、針對上開應選名額之分配方式，外界另有建議參酌第 4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選名額之分配方式，據以分配第 10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選出名額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每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分配基本名額 1 人，餘額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人口數多寡分配之。

（二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人口數每超過人口基數者，再予分配 1 名，餘額再依所餘人口數多寡依次分配之。

（三）前開人口基數係以應選名額 73 人除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總人口數（不包含原住民人口數）所得商數之整數。

二、依上開第 4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方式，並以 106 年 6 月底人口數為依據，試算結果如附件 2。

伍、討論題綱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規定，本會應於 106 年檢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；另依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通過之決議，本會應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召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席次變更公聽會，廣徵各界意見，爰請提供有關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建議意見。